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五期學習機關評定學員學習實務成績考查總表							
姓名	學員	關係機關	台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	學習期間	日期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項目	檢察長評分 占百分之十		兼任導師評分 占百分之二十		指導檢察官評分 占百分之七十		總分
	總分占學業成績百分之十六		檢察長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數	定	評					
註備							
說明	本表請學習機關人事室，將本考查總表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前，逕寄本所教務組李組長金定親啟，俾利學習成績之計算及服務機關之分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